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59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合计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 元 / 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 元 / 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11.59 万股

3、授予人数：25 人

4、授予价格：6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25 人）	11.59	100%	0.2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一）拟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 元 / 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31.80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131.80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5 年、2.5 年、3.5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0311%（采用科创 50 指数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433%、0.6243%、0.6678%（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59	848.88	42.08	398.68	264.04	114.68	29.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智明达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越冬（召集人）、江虎、李铃

（2）战略委员会：王勇（召集人）、江虎、龙波、秦音、柴俊武

（3）提名委员会：柴俊武（召集人）、王勇、李越冬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铃（召集人）、王勇、江虎、柴俊武、李越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李越冬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邝启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邝启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龙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万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馨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秦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虎先生、龙波先生、秦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万崇刚先生、陈云松先生、刘馨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万崇刚先生简历

万崇刚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托普集团昆明分公司销售工作；2003 年至 2004 年，在北京三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至今，在智明达从事销售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工作。

截止目前，万崇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75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云松先生简历

陈云松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测试部经理；2018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至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陈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725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馨竹女士简历

刘馨竹女士，中国国籍，1992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参与及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在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融创天府影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任经营计划管理部经理。

刘馨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召集，并共同推举董事王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江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龙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万崇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陈云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秦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馨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刘馨竹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王勇先生、江虎先生、龙波先生、秦音女士、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柴俊武先生、王勇先生、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越冬女士、江虎先生、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铃女士、王勇先生、江虎先生、柴俊武先生、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11.5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 元 / 股。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离任董事杜柯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7,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693%，杜柯呈先生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先生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且杜柯呈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然人股东杜柯呈：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73,22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3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先生 2022 年度可减持股份数为 2,278,125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比例为 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柯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7,595	14.2693%	IPO 前取得：7,207,5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杜柯呈	1,904,905	3.7713%	2022/5/5~2022/11/21	88.36-155.00	2022 年 4 月 9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杜柯呈	不超过：373,220 股	不超过：0.73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3,220 股	2022/12/16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1 日，股东杜柯呈先生因委托工作人员管理证券账户出现误操作，导致在上一减持计划期满后，进行了减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杜柯呈先生已就上述误操作违规行为及时向公司和交易所进行了报备，本次违规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12.04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5395729	9.40
3	李光荣	83333333	4.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1626	2.97
5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19130	2.96
6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7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05936	1.23
8	沈军	21000000	1.01
9	李红	13746901	0.66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3104400	0.6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12.54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5395729	9.7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1626	3.10
4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19130	3.08
5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05936	1.28
7	沈军	21000000	1.05
8	李红	13746901	0.69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3104400	0.66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120348	0.51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83,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56,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

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李光荣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9,33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39,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4%。

本次股份的质押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周转的阶段性安排，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之前降低股份整体质押率。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光荣	否	3,64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杨勇	43.68%	1.75%	个人资金需求
		1,3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余群	15.60%	0.63%	个人资金需求
		74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刘现功	8.88%	0.3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680	–	–	–	–	–	68.16%	2.73%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04	24,800	24,800	99.10	11.93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2	3,500	3,500	97.92	1.68	0	0	0	0
李光荣	8,333.3333	4.01	0	5,680	68.16	2.73	5,680	0	2,653.3333	0
合计	36,933.3390	17.76	28,300	33,980	92.00	16.34	5,680	0	2,653.3333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特华投资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除上述情况外，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特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需求。特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所得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楼 10 层 8-33-1126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387,083.85	1,005,199.06	100,120.88	848,897.49	381,884.79	1,832,977.71	41,622.63	-5,0142.22
最近一期	1,326,683.11	996,553.58	377,327.44	824,949.92	330,129.52	1,331,434.89	23,967.07	60,661.55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21 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2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2.47%	1	0.80	-5.91%	–	–	–	127,527.59 万元

以上数据依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控股股东特华投资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5）控股股东特华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特华投资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特华投资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特华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之前降低股份整体质押率。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厦工工业园 B2 地块之“998 物流园”地块、C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7,290.28 万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园区”）以人民币 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竞拍成交。竞买人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拍卖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翼园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已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协议，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工股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并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兴”）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2022 年 11 月 15 日，竞买人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人民币 77,290.28 万元竞拍成交。本次交易相关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厦工股份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厦工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厦工股份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关联交易进展及审议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完毕。

上述资产公开挂牌处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公开处置结果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可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77,290.28 万元（含增值税）

3. 支付方式和期限：受让方已缴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缴的产权交易佣金和交易鉴证费后，余额作为合同价款，其余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规定，其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尽快向公司支付。）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协助办理完成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转让登记和附属临时设施、配套设备的交付。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过户 / 标的附属临时设施、配套设备交付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成为转让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 / 使用权人。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内部决策批准）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①若受让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无需将受让方已缴的保证金和转让价款返还给受让方。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受让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转让方 / 受让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③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受让方违约或逾期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特殊事项：

①受让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在转让方与原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继续将该部分标的资产出租给原租户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由转让方、受让方与原租户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②受让方承诺转让方可返租部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并保证给予转让方的租赁期至少两周年，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受让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承诺按约受让标的资产。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但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完毕，最终能否顺利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1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至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同时更加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前景、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至 16:00，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活动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先生

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宏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